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土方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（第二次），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

源为招标人自筹。

1.9 网上获取文件。投标人应登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http://www.scggzy.gov.cn/）获取招标文件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承担因网络故障、系统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。

2.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。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售结束之日止，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。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8号）。

2.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。投标人应持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信息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登记表》）及加盖公章的《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办理。

2.3 招标文件获取费用。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2.4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。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售结束之日止，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5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。

2.6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电话。028-85341111。

2.7 招标文件获取电子邮箱。scggzy@163.com。

2.8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，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咨询。

2.9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，不得转借、复制或泄露。

2.10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，逾期视为放弃投标资格。

2.11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。

2.12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、系统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风险。

2.13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4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5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6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7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8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19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20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21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

2.22 招标文件获取其他事项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而产生的后果。